

西安石油大学文件

西石大高〔2016〕100号

关于印发《西安石油大学管办评分离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院（部、系），机关、教辅、后勤各单位：

《西安石油大学管办评分离改革工作方案》经 2016 年 4 月 7 日校长办公会审定，并报陕西省教育厅于近期核准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石油大学管办评分离改革工作方案

推进管办评分离，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的新型关系，是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5〕5号）和《关于确定全省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试点单位的通知》（陕教政〔2016〕4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思路

1. 指导思想

按照共同构建政府依法管理、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社会各界依法参与和监督的教育公共治理体系这一总目标，积极探索向上级管理部门提出教育行政权利和责任建议清单，落实学校办学主体地位，推行权利下放，激发院（部、系）办学活力，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健全开放办学机制，开展自我评价和接受社会利益相关方的监督评价，基本形成围绕“管理、办学、评价”分离实施的现代大学制度新格局。

2. 工作目标

坚持“权责统一、统筹兼顾、放管结合、有序推进”的工作原则，面向学校外部，在明晰政府、学校、社会之间权责关系的基础上提出政府与学校的互动建议，构建依法自主办学和社会有

效参与的良性机制。面向学校内部，以学校章程为遵循，完善制度建设，进一步厘清学校、职能部门、院（部、系）之间的权责关系，设置精简、高效的组织机构，推行“院办校”管理模式；实现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的相对分离，保障学术权力的相对独立行使；探索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学校内部治理机制，健全学校自主发展、自我约束的现代大学制度，推动学校的办学水平提升。

3. 基本思路

学校管办评分离将致力于推进“两个层面、三大领域、三种权力、一级重心、五方评价”的综合改革。

两个层面：改革涉及学校面向外部和面向内部两个层面。面向外部的改革重点在于构建依法自主办学和社会有效参与的良性互动机制。面向内部的改革重点在于理顺职能部门与院（部、系）之间的权责关系，推行权利下放，形成能够激发院（部、系）办学积极性、保障学术权力相对独立运行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

三大领域：改革将围绕办学机制、管理体制和评价体系三大领域展开。

三种权力：管理体制改革的核​​心是实现学校行政权力、学术权力和民主权力三种权力的适度制衡。

一级重心：办学机制改革的核​​心是明确学院（部、系）作为运行主体，是自主办学的一级重心。

五方评价：评价体系改革的核​​心是探索学校自我评价、毕业

生及其家长评价、用人单位及行业评价、独立评估机构评价、地方政府评价五方参与的评价体系。

二、重点工作

1. 明晰政府、学校、社会之间的权责关系，提出政府与学校的良性互动建议

明晰政府、学校、社会之间的权责关系，在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大学管理制度体系，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教育治理结构过程中，配合政府事中、事后的监管，建立监督制约机制。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明确学校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就全面清理规范性文件、深化教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方面提出合理、可行的意见和建议，提出教育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建议，为形成政府依法管理、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社会各界依法参与和监督的教育公共治理新格局进行制度探索。

2. 加强学校制度建设，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

学校将以章程为统领，理顺和完善规章制度，制定并完善教学、科研、学生、人事、资产、财务、后勤以及稳定安全、对外合作、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各种办事程序和内部机构组织规则、议事规则等，形成健全、规范、统一的制度体系。

遵循“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基本原则，扎实推进《西安石油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和《西安石油大学院（部、系）教授委员会章程》的落实，实现行政权力与学

术权力的相对分离，保障学术权力相对独立行使。建立西安石油大学理事会，发挥理事会在决策咨询和社会合作中的积极作用。落实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落实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保障广大教职工和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吸纳教师和学生代表参与学校的决策。加快学校职员制度改革，鼓励行政人员专职从事管理工作。

健全面向社会开放办学机制，加强学校与兄弟院校、科研院所以及石油石化企事业单位的合作与协同育人，积极推进学校参与陕西省、西安市、户县等学校所在区域的社会公益活动，向学校周围社区有序开放图书馆、体育文化设施等。完善校务公开制度，学校资源配置以及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选拔活动，要实现过程和结果的公开透明，接受社会利益相关方的监督。采取座谈会、网络平台等方式，听取学生、教师、公众和社会各界对学校重大决策的意见和建议。建立学校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

3. 推进“院办校”管理模式，推行以院（部、系）为重心的管理体制改革

明确院（部、系）是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的运行主体，是学校运行的一级重心。学校将扩大院（部、系）在专业设置和调整、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教职工队伍管理、经费使用管理、国际交流合作、自主评聘、校企合作等方面的自主权。

明确院（部、系）具有制定并组织实施规划的自主权；在指标总量控制下自主设置教学、科研、行政管理机构的自主权；初、中级职称及部分副高级职称评审标准制定和进行评审的自主权。分配教学资源，除涉及全校的公共基础课外，实现院（部、系）教学自主运行与管理。科研管理实现总量考核奖励，由院（部、系）根据学科特色自主决定科研考核与奖励政策。赋予院（部、系）研究生招生更大自主权，赋予院（部、系）考核和激励资金分配权，赋予院（部、系）更多的资金使用自主权。

4. 加强管理的督查和监管，积极开展学校自我评价

学校相关部门在总量把控的基础上，重点侧重对日常管理运行状态的督察和监管。既要把该放的权放下去，又要把该管的管住管好。要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综合运用政策、规划、经费、信息服务和必要的行政措施，切实做好事中、事后监管，逐项查看措施是否及时跟上、有力有效，是否存在监管漏洞和衔接缝隙。

参照国际先进经验，进行学校内部评估体系建设，建立与学校办学定位、目标、责任相适应的评价体系，不断完善学校内部保障机制，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工作。一是要建立校级评估中心，统筹本科生、研究生和留学生教育的常态性自评。依据国家教育基本标准及石油石化等行业标准，秉承学校办学精神，坚持“四实一新”人才培养的办学特色，并根据建设高水平大学发展目标，确立人才培养要求。对照人才培养要求，开展课程建设、教学与科研、人才培养质量、师资建设、管理制度、校园文化等监测评

估，加强以教学名师和专家为主的教育督导队伍建设，定期发布评估报告，开展对学生及其家长、用人单位等的满意度调查。二是要建立教育行政绩效评估体系，就履行职责、行政效率、行政效益、行政成本、依法治校等对各职能部门和各院（部、系）开展评估，实现学校的自我约束。

5. 引进社会第三方评估机构，发挥评价结果的激励和约束作用

引进独立的教育质量监测评估机构，重视科技、教育、文化等上级部门和新闻媒体对学校教育评价的参与，探索参与国际组织实施的教育质量评估项目，积极开展社会第三方评估工作。探索建立评价结果综合运用机制，完善教育督导和评估监测报告发布制度，将其作为资源配置、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学校对评价意见的反馈机制，积极实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的工作方针，切实发挥教育评价的诊断、导向和激励作用。

三、预期成果

管办评分离改革，预期在以下方面获得突破并形成在一定范围内可以推广的制度成果。

1. 厘清政府、学校、社会之间的权责关系，从学校角度出发，对政府教育管理提出建议，推进形成政府、学校、社会良性互动机制。

2. 以章程为统领，理顺和完善规章制度，围绕管办评分离，形成健全、规范、统一的学校管理制度体系。

3. 实现以院（部、系）为核心的办学重心下移，探索建立“院办校”管理模式下的管理体制建设。

4. 构建管办评分离状态下的管理和监督制度，形成学校内部约束机制；构建与办学目标、定位、特色等相符合的学校评估体系，进行教育教学质量科学评估的积极探索。

5. 开展社会第三方评估机构工作，建立学校对评价意见的反应机制。

四、领导机构及工作安排

1. 领导机构

组 长：赛云秀 屈 展

副组长：张 木 陈军斌

组 员：党政办公室、纪委监察处、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保卫部（处）、工会、团委、教务处、实验室管理处、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科技处、合作发展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人事处、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处、资产经营处、审计处、离退休职工管理处、新校区管委会综合办公室、基建处、图书馆、期刊中心、信息中心、后勤管理处（后勤服务集团）、校医院、各院（部、系）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

2. 工作安排

改革周期为 2 年时间。2016 年 4 月正式启动，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向省教育厅报送试点工作进展情况报告，2017 年上半年迎接省教育厅组织的中期检查，2018 年 4 月全面总结。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机构组建及宣传动员阶段。（2016 年 3 月 20 日—5 月 30 日）

组建相应机构，完成调研，形成学校管办评分离改革工作方案，组织改革动员。

第二阶段：改革政策和细则方案制定阶段（2016 年 5 月 30 日—9 月 30 日）

制定细则方案和分步实施方案，修订学校政策，制定院（部、系）重心下移工作方案、制定学校评估系统方案。

第三阶段：方案实施及中期检查阶段（2016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7 月 30 日）

全面推进各项方案 and 政策的落实，进行校内自评试运行，迎接教育厅中期检查。

第四阶段：整改提高总结阶段（2017 年 7 月 30 日—2018 年 4 月 30 日）

针对问题进行整改，并全面总结。

五、工作要求

1. 组织保障

学校领导高度重视改革试点工作，各部门各司其职，认真研究改革中的实际问题，加强政策协调，完善上下联动、各方协同

创新的改革推进机制，稳步有序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2. 制度保障

管办评分离改革工作是一项全校性的整体工程，需要发动全体师生的共同力量来完成。学校将对改革试点工作进行跟踪监控、监督和评价，确保改革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

3. 资金保障

学校拟向相关部门积极申请改革试点工作经费，并划拨专项经费予以支持。同时加强经费的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保证管办评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

4. 舆论保障

管办评分离工作是我国高等教育的一种新型模式，学校拟开展试点改革的权威解读和宣讲，对学校师生进行一定的培训和宣传，形成浓厚的改革氛围，及时收集和回应师生关切的问题和信息，为改革试点工作的有效进行提供舆论支持。

附件：西安石油大学管办评分离改革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表

西安石油大学管办评分离改革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主要负责单位
1	给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教育行政权力和责任建议清单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明确学校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就全面清理规范性文件，深化教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方面，提出政府与学校良性互动的意见和建议。提出教育行政权力和责任建议清单。	2017年4月	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
2	加强制度建设	修订并完善各方面管理制度，健全各种办事程序、内部机构组织规则、议事规则，形成健全、规范、统一的制度体系。做好制度的废、改、立工作，提供管理制度清单。	2016年12月	各职能部门 各院（部、系）
3	实现行政权力和学术权力的相对分离	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扎实推进《西安石油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和《西安石油大学院（部、系）教授委员会章程》的落实。	2016年7月	党政办公室 人事处 组织部 研究生院 (学科建设办公室) 各院（部、系）
4	建立学校理事会	发挥理事会在决策咨询和社会合作中的积极作用。制定理事会章程。	2016年10月	党政办公室 合作发展处

序号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主要负责单位
5	加强民主管理和监督	保障广大教职工和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力，吸纳教师和学生代表参与学校的决策会议。	2017年12月	工会 学生工作部（处） 团委
		通过座谈会、网络平台等方式，听取学生、教师、公众和社会各界对学校重大决策的意见和建议。		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 宣传部 信息中心
6	加快职员制度改革	鼓励行政人员专职从事管理工作，修订和完善职员制管理办法。	2016年6月	人事处
7	健全面向社会开放的办学机制	加强学校与兄弟院校、科研院所及石油石化企事业单位的合作与协同育人。制订出台相关支持政策。	2016年12月	教务处 研究生院 科技处
8	有序推进学校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向学校周围社区有序开放图书馆、体育文化设施等。设立开放日或开放周，制定开放日（周）管理办法。	2016年12月	图书馆 体育系
9	完善校务公开制度	学校资源配置、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学术评价及各种评优、选拔活动，要实现过程和结果的公开透明，接受社会利益相关方的监督，补充完善现行制度。	2016年7月	各职能部门

序号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主要负责单位
10	扩大各院（部、系）自主权	各职能部门给出明确的总量控制指标。	2017年4月	各职能部门
		各部门提出管理权力下放清单，制定权力监管办法，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2016年6月	
		在指标总量控制下自主设置教学、科研、行政管理机构的自主权。	2017年6月	各院（部、系）
		分配教学资源，除涉及全校的公共基础课外，各院（部、系）教学自主运行与管理。	2016年9月	各院（部、系）
		科研管理实现总量考核奖励，由院（部、系）根据学科特色自主决定科研考核与奖励政策，科技处出台指导性意见，各院（部、系）出台考核与奖励的具体办法。	2016年12月	科技处 各院（部、系）
11	建设学校内部评估体系，开展学校自我评价	建立与学校办学定位、目标、责任相适应的评价体系，充分反映学校办学的努力程度和进步情况。参照国际先进经验，不断完善学校内部保障机制，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工作。	2018年4月	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
12	完善各类人才培养方案	依据国家教育基本标准及石油石化等行业标准，根据学校自身办学实际和建设高水平大学发展目标，确立人才培养要求。完善包括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继续教育在内的各类人才培养方案。	2016年12月	教务处 研究生院 (学科建设办公室) 国际教育学院 继续教育学院

序号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主要负责单位
13	开展各类评估和认证，完善教学督导和评估监测报告发布制度	对照人才培养要求，结合专业认证与评估，制定各专业和课程评价的学校标准，扎实推进专业和课程建设。	2017年12月	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 教务处 研究生院
		开展对学生、家长、用人单位等的满意度调查。	每年12月	学生工作部（处） 合作发展处 各院（部、系）
		做好各类评估和认证基础数据的准备工作，包括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含学校和各院（部、系）本科教学质量报告）、高基表等。	每年12月	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 教务处 党政办公室
14	建立教育行政绩效评估体系	针对履行职责、行政效率、行政效益、行政成本、依法治校等开展评估，制订出台相关政策。	2017年4月	人事处 计划财务处
15	建立校级评估中心	统筹本科生、研究生和留学生教育的常态性自评。	2016年5月	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
16	引进社会第三方评估机构	引进独立的评估机构，推进行业和地方政府参与评估，积极参与国际组织实施的教育质量评估项目。	适时	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
17	加强教学名师队伍建设	加强以教学名师和专家为主的教育督导队伍建设，定期发布评估报告。	每年12月	人事处 教务处 研究生院

序号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主要负责单位
18	探索建立评价结果综合运用机制	将评价结果作为资源配置、师生考核、干部考核和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制订出台相关政策。	2018年4月	人事处 组织部 教务处 学生工作部（处） 研究生院 （学科建设办公室） 国有资产处 计划财务处

抄送：校领导。

党政办公室

2016年5月30日印发
